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教養院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員本里員本路619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1頁/共2頁
資產負債表		1
收支餘絀表		2
淨值變動表		3
現金流量表		4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7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9
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9
七、其他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甘萬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一))	\$ 24,409,457	20.00	\$ 40,482,364	33.81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5,410,935	4.43	5,074,436	4.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	202,395	0.17	192,286	0.16
流動資產合計	30,022,787	24.60	45,749,086	38.21
非流動資產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三及四(四))	10,000,000	8.19	10,000,000	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四(五))	59,855,505	49.06	63,581,180	5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2,162,307	18.16	389,367	0.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17,812	75.40	73,970,547	61.79
資產總計	\$122,040,599	100.00	\$119,719,633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七))	\$ 895,921	0.73	\$ 861,962	0.7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八))	1,081,063	0.89	2,447,214	2.04
流動負債合計	1,976,984	1.62	3,309,176	2.76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652,184	0.53	623,864	0.52
負債合計	2,629,168	2.15	3,933,040	3.28
淨 值				
基 金	72,465,000	59.38	72,000,000	60.14
累計餘絀	46,946,431	38.47	43,786,593	36.58
淨值合計	119,411,431	97.85	115,786,593	96.72
負債及淨值總計	\$122,040,599	100.00	\$119,719,633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政府補助收入	\$ 34,290,120	46.84	\$ 32,587,552	44.37
服務費收入	34,078,958	46.55	33,920,677	46.19
受贈收入	3,963,747	5.41	6,237,679	8.49
利息收入	544,428	0.74	375,487	0.51
其他收入	333,695	0.46	322,515	0.44
收入合計	73,210,948	100.00	73,443,910	100.00
支 出				
人事費用	46,842,543	63.98	43,582,271	59.34
業務費用	9,654,917	13.19	9,512,809	12.95
行政費用	4,660,403	6.37	4,675,958	6.37
公益捐贈費用	9,800	0.01	3,000	-
其他費用	8,418,447	11.50	6,787,038	9.24
支出合計	69,586,110	95.05	64,561,076	87.90
本期餘絀	3,624,838	4.95	8,882,834	12.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	-	-	-
本期稅後餘絀	3,624,838	4.95	8,882,834	12.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3,624,838	4.95	\$ 8,882,834	12.1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72,000,000	\$ 34,903,759	\$ 106,903,759
113年度稅後餘絀	-	8,882,834	8,882,834
113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113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8,882,834	8,882,8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2,000,000	43,786,593	115,786,593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465,000	(465,000)	-
114年度稅後餘絀	-	3,624,838	3,624,838
114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114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3,624,838	3,624,83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2,465,000	\$ 46,946,431	\$ 119,411,431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624,838	\$ 8,882,834
調整項目		
折舊	6,650,246	6,347,009
各項耗竭及攤提	80,060	122,06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7,875	18,562
利息收入	(544,428)	(375,487)
營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499)	321,3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09)	20,28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959	(23,3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6,151)	1,568,13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9,791	16,881,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544,428	375,4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446)	(6,822,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000,000)	(90,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41,018)	(6,537,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20	1,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20	1,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072,907)	10,346,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82,364	30,136,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09,457	\$ 40,482,364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係於民國86年10月15日經桃園市政府許可成立，並於民國86年11月4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本院以收容年滿18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重、極重度智能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及失智症者，給予所需之各項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啟發其潛能以減少其障礙，期能參與社會，而回歸正常化之生活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5年5月1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交易

本院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依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期損益。

(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入當期收支。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1. 房屋及建築：4-35年
2. 運輸設備：5-7年
3. 辦公設備：5年
4. 其他設備：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八) 退休金

本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支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九)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數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本院與銷售貨物及勞務有關之收入與支出，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院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養護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4. 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於本院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5.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院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110,828	\$ 39,476
活期存款	23,307,627	33,141,095
支票存款	991,002	2,301,793
定期存款	-	5,000,000
合計	<u>\$24,409,457</u>	<u>\$40,482,364</u>

(二) 應收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政府養護費補助款	\$ 4,258,533	\$ 3,358,633
應收政府其他補助款	1,147,245	1,715,803

應收養護費	5,157	-
合 計	<u>\$ 5,410,935</u>	<u>\$ 5,074,436</u>
(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費用	\$ 178,585	\$ 192,286
代付款	23,810	-
合 計	<u>\$ 202,395</u>	<u>\$ 192,286</u>
(四)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114.12.31	113.12.31
設立基金之定期存款	<u>\$10,000,000</u>	<u>\$10,000,00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土地	\$ 6,000,000	\$ 6,000,000
房屋及建築	44,855,789	48,044,641
運輸設備	5,203,803	5,535,843
辦公設備	1,842,218	2,386,963
其他設備	1,953,695	1,613,733
合 計	<u>\$59,855,505</u>	<u>\$63,581,180</u>

114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地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房屋及建築	76,561,624	502,698	-	168,000	77,232,322
運輸設備	14,581,860	1,468,000	-	-	16,049,860
辦公設備	3,376,965	-	-	-	3,376,965
其他設備	4,837,194	814,748	(56,700)	-	5,595,242
	<u>105,357,643</u>	<u>\$ 2,785,446</u>	<u>\$ (56,700)</u>	<u>\$ 168,000</u>	<u>108,254,38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516,983	\$ 3,859,550	\$ -	\$ -	32,376,533
運輸設備	9,046,017	1,779,040	-	21,000	10,846,057
辦公設備	990,002	544,745	-	-	1,534,747
其他設備	3,223,461	466,911	(48,825)	-	3,641,547
	<u>41,776,463</u>	<u>\$ 6,650,246</u>	<u>\$ (48,825)</u>	<u>\$ 21,000</u>	<u>48,398,884</u>
淨 額	<u>\$ 63,581,180</u>				<u>\$59,855,505</u>

113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地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房屋及建築	72,653,911	4,725,228	(817,515)	-	76,561,624
運輸設備	14,459,060	122,800	-	-	14,581,860
辦公設備	2,157,390	1,219,575	-	-	3,376,965
其他設備	4,082,269	754,925	-	-	4,837,194
	<u>99,352,630</u>	<u>\$ 6,822,528</u>	<u>\$ (817,515)</u>	<u>\$ -</u>	<u>105,357,64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927,376	\$ 3,388,560	\$ (798,953)	\$ -		28,516,983
運輸設備	7,186,937	1,859,080	-	-		9,046,017
辦公設備	536,336	453,666	-	-		990,002
其他設備	2,577,758	645,703	-	-		3,223,461
	<u>36,228,407</u>	<u>\$ 6,347,009</u>	<u>\$ (798,953)</u>	<u>\$ -</u>		<u>41,776,463</u>
淨 額	<u>\$ 63,124,223</u>					<u>\$63,581,180</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22,000,000	\$ -
未攤銷費用	162,307	389,367
合 計	<u>\$22,162,307</u>	<u>\$ 389,367</u>

(七) 應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應付人事費	\$ 682,681	\$ 587,700
應付行政費	134,137	124,182
小計	816,818	711,882
應付票據	79,103	150,080
合 計	<u>\$ 895,921</u>	<u>\$ 861,962</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預收托育養護費	\$ 142,545	\$ 53,040
代管院生零用金	938,518	1,040,631
應退人事補助款	-	1,353,543
合 計	<u>\$ 1,081,063</u>	<u>\$ 2,447,214</u>

(九) 員工退休辦法

本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員工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院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57,561元及1,786,839元。

五、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七、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相關資訊

11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明細

職 稱	姓 名	出 席 費	其他報酬	車 馬 費	薪資及獎金	合 計
董事長	陳昀琪	201,000	0	0	0	201,000
董 事	林錦玉	9,000	0	0	0	9,000
董 事	羅炯熙	9,000	0	0	0	9,000
董 事	黃育晟	9,000	0	0	0	9,000
董 事	童雅惠	9,000	0	0	0	9,000
董 事	李足珠	9,000	0	0	0	9,000
董 事	曾翔瑜	9,000	0	0	0	9,000
合 計		255,000	0	0	0	255,000

11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明細

職 稱	姓 名	出 席 費	其他報酬	車 馬 費	薪資及獎金	合 計
董事長	陳昀琪	69,000	0	2,000	991,400	1,062,400
董 事	林錦玉	3,000	0	2,000	0	5,000
董 事	羅炯熙	3,000	0	2,000	0	5,000
董 事	黃育晟	3,000	0	2,000	0	5,000
董 事	童雅惠	3,000	0	2,000	0	5,000
董 事	李足珠	3,000	0	2,000	0	5,000
董 事	曾翔瑜	3,000	0	2,000	0	5,000
合 計		87,000	0	14,000	991,400	1,092,400

(二)重分類

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